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1、考试安排

(1) 水平考试与专业课考试按学校统一的时间安排及要求进行。

(2) 综合能力考核以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

面试时间: 3 月 15 日下午 13:00-18:00;

面试地点: 慎思楼 118、120。等候室慎思楼 113。

2、复试内容及要求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

(1)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考生抽取 1 道专业英文文献试题作答, 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英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

(2) 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采用答辩形式, 考生须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等进行阐述, 并接受专家提问。

(3)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素质。

此外, 考核组也可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 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 并根据“函调”进行评判。

面试需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3、复试考核分值及总成绩计算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统计学院考生接待电话和邮箱：

王老师： 010-83951031 yztjxy@cueb.edu.cn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

2023 年 3 月 9 日